

# 第 15 屆舞動青春嘉年華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:提升健康體能、推廣本校啦啦隊運動，培養新生各班級團隊凝聚力，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興趣，增進校園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自治會、競技啦啦隊社

協辦單位:體育室、學務處

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~10月25日(一)前將報名表繳交。

四、比賽地點:預賽、決賽(夢初體育館)。

五、競賽班級:一年級各班皆須組隊參賽，取前 8 強參加決賽。

六、比賽日期:

(一)預賽:

1. 比賽日期: 110 年 11 月 24 日(三)。

2. 比賽地點:夢初體育館。

3. 比賽時間:13:00 至 16:00。

(二)決賽:

1. 比賽日期: 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

2. 比賽地點:夢初體育館。

3. 比賽時間:運動會開幕完畢即開始。

七、參賽人數:

(一)領隊:以各班導師為擔任代表。

(二)教練:一至多人。

(三)人數:各班人數至少 80%，男女不限；另 20% 為製作道具組。

八、時間限制:比賽時間以 2分30秒至3分30秒 為限(不含進退場)，

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，並以音樂或口號停止。

九、比賽場地:長、寬約 15x15 公尺(麗波墊)。

十、租借軟墊:各班可於體育課練習或課餘時間之前，至體育室申請借用

比賽用墊，至多 25 片，並於每日 17:10 前歸還。

十一、音樂:比賽音樂以隨身碟為主，各班級需自行燒錄備用，並於賽前

(11/15)繳交至體育室。

十二、競技啦啦隊技巧注意事項:編排中若實施”競技啦啦隊”相關技

巧，請告知競技啦啦隊社，社長將協助指導操作避免受傷與違規。

(請於競技啦啦隊練習時間詢問，每週二 19:00 夢初體育館)

### 十三、評分標準：

#### (一)口號 15%

口號與觀眾互動，各班必須實施一次至少 30 秒不間斷的口號於流程中，禁止錄製於音樂中或與音樂為底進行口號。

#### (二)舞蹈動作、基本技巧 25%

針對所有舞蹈、競技啦啦隊技巧動作的難易度、技巧性、整體一致性的評分為標準，不違反技術規定皆得以進行。

(請參閱第十四項安全規則)

#### (三)道具製作 10%

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，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，例：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(例：銅鈸)，得利用柔軟材料製作成各班欲呈現的物品且牢固，換場時不影響班級出場準備。

#### (四)服裝 10%

整齊與視覺變化的運用，整體服裝的特色展現。

#### (五)創意與主題 20%

編排以主題或各班特色形式呈現，融合於舞蹈、音樂、道具、隊形。

#### (六)團隊精神 20%

各班級合作默契、氣氛帶動、精神展現、自信心與感染力。

### 十四、安全規則：

#### (一)騰翻動作：

允許：前滾翻、後滾翻、側翻、側翻內轉。

禁止：後手翻(後軟翻)、前手翻(前軟翻)、空翻(前、後、側)。

#### (二)啦啦隊技巧：

允許：單股立姿、雙股立姿，皆需要一位操作的後保人員。

禁止：除了上述 2 層 1.5 段技巧，所有技巧皆禁止操作。

備註：所有技巧動作上層必須踩至底層大腿靠近髖骨位置，禁止踩至背部或其它部位。(欲操作請詢問本校競技啦啦隊)

#### (三)舞蹈動作：

允許：得進行任何不經過滾翻的地板動作，允許倒立。

禁止：不得進行任何經過倒立的舞蹈動作。

#### (四)道具：

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，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，例：碎花拉

炮、含鐵片鼓具(例:銅鈸)。允許使用套鼓(不含銅鈸),需固定放置於表演場地墊子後方左右兩側;所有道具製作請利用柔軟的材料製作呈現且牢固。

(五)服裝:

禁止身上配戴穿洞飾品;在短褲、熱褲或超短短褲底下,請穿著緊身褲/安全褲;禁止赤腳演出或僅穿著襪子、高跟鞋、輪式溜冰鞋、冰刀鞋或其他不適合此運動的鞋子;全程禁止上身赤裸。

十五、違規及扣分:

(一)逾時:比賽時間以 2分30秒至3分30秒 為限,自音樂開始或任何口號聲音起計時;表演須以音樂、口號或任何動作做為開始與結束;時間不足或逾時,每1秒至30秒扣總分2分,以此累計扣分。

(二)口號:聲音口號不得錄於CD音樂上,違反者扣總分1分。

(三)裝飾:禁止耳環、項鍊、手錶及個人飾品,每一人扣總分1分。

(四)人數:參賽人員不足每班人數的80%,每一人扣總分1分;參賽人員中有非貴班級同學者扣總分5分。

(五)編排不佳:凡任何不雅言詞、動作或任何脫衣者,扣總分5分。  
使用危險道具扣總分5分,例;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。

(六)任何技巧違規每次每組扣總分2分。

(七)任何騰翻違規每次扣總分2分。

(八)服裝不符規定每一項扣總分1分。

(九)技巧違規經規勸後未更正者,取消班級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獎勵:

(一)團體競賽獎:

冠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萬元整,錦旗一面。

亞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,錦旗一面。

季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萬元整,錦旗一面。

第四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捌仟元整,錦旗一面。

第五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柒仟元整,錦旗一面。

第六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陸仟元整,錦旗一面。

第七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伍仟元整,錦旗一面。

第八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肆仟元整,錦旗一面。

(二)優良教練獎:取三名，不可重覆。

\*限本校同學擔任之教練(本校教師、外聘教練不予授獎)。

第一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二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第三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三)最佳創新創意獎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參仟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(四)最佳精神獎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參仟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十七、決賽可改變比賽內容:

預賽與決賽流程允許不同；音樂不符合規定的班級允許修改  
更改後的表演請依競賽規定範圍內調整。

十八、資料繳交時間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25日(一)以前。

(二)地點：體育室(自強樓三樓)。

(三)音樂：表演之音樂於11月15日(一)以前，電子檔(MP3)

交至體育室。

(四)體育室電話：8662-5849 或 8662-5850。

十九、進入決賽班級可改變比賽內容及音樂：

如需變更比賽音樂，務必於11月25日(四)，中午12:00前，  
交至體育室，逾時不收。